

關顧遷移者

陳滿鴻
本會教會顧問

對內地孕婦問題的信仰反省

嬰孩是天主給予家庭的賞賜。因著父母母親的愛，小生命得以開始、誕生和成長。在嬰孩整個成長過程中，他是天主創造人、維持人的生命，以及塑造人的見證。

嬰孩誕生於家庭，表示人的團體才是受託照顧新生命的適當地方。不但是父母，連親屬、朋輩、族群，以致整個社會無不視嬰兒的誕生是喜事，同時也在各自的層面上，給父母支持，分擔父母養育新生命的工作。

香港近日制定不公平對待內地孕婦的政策，所涉及的議題相當複雜，可見諸於本刊其他文章。然而，令人慨嘆的現象是，社會逐漸普及了一些態度，完全與「小生命是恩賜」背道而馳。這些態度對內地待產婦女充滿敵意及歧視，於是乎懷孕者盡招白眼，這種敵視態度也波及嬰兒，他們都被視為「外人」及「負擔」。從誕生開始，這群新生命便身處一個冷酷無情的社會，仿佛在說：「這些人不在這裡出生更好，無謂花耗我們納稅人的資源，將來也佔用我們的中小幼學位。」

雖說香港社會有需要就內地產婦來港分娩制定措施，但以排斥之心去制定，抑或以珍惜小生命的態度，所研訂出來的政策就不一樣。政策反映這個社會是把

生命當作行政一環般去處理，抑或以愛心及尊重人性的精神去處理。

目前的政策是在「說不」的大前題下，以高收費試圖拒國內孕婦於門外，結果是製造了階級特權，內地居民只要負擔得起，就可以在香港分娩，連港人內地妻子也需繳付沉重的費用，這政策無形中否認相隔兩地家庭的合法地位，妨礙家庭團聚，剝奪他們在社會享有的合理權利。

內地產婦選擇香港，以教會角度看來，可被視為「關顧遷移者」教導的具體應用。無論是往國外移居，或在國內遷移，教會認為都應該尊重遷移者的決定，並在牧民上照顧他們的需要。內地產婦來香港分娩，為嬰孩取得香港身份，這決定應該受到尊重。香港的政策應該是有秩序地、公平及公開地，協助產婦們，而不是目前一邊堵塞，一邊看錢分上，玉成有權有勢者，這樣的價值觀配不上人性。 

